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248,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248,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2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2号）核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48,038股，发行价格为39.51元/股，已于2016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锁定期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2,708	12个月
2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55,808	12个月
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5,363	12个月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36,953	12个月
5	杨鹏威	3,037,206	12个月
合计		20,248,038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杨鹏威均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0,248,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248,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54%。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898,254	1,898,254	1,898,254	-
		博时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5,502	1,265,502	1,265,502	-
		博时基金-建设银行-博时基金吉鑫 2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56,821	556,821	556,82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721	303,721	303,721	-
		博时基金-民生银行-博时岳升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78,410	278,410	278,410	-
2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55,808	4,555,808	4,555,808	-

3	天治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爱建信 托-爱建天治浦发1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4,315,363	4,315,363	4,315,363	-
4	申万菱信（上 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华 融信托-华融·远策定增优势 组合单一资金信托	2,737,059	2,737,059	2,737,059	-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远 策定向增发16号资产管理计 划	1,094,778	1,094,778	1,094,778	-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深 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5,116	205,116	205,116	-
5	杨鹏威	杨鹏威	3,037,206	3,037,206	3,037,206	董事、总 经理
合计			20,248,038	20,248,038	20,248,038	-

4、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22,307	48.02%	-20,248,038	81,674,269	38.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325,731	51.98%	20,248,038	130,573,769	61.52%
三、总股本	212,248,038	100%	0	212,248,038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长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

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海股份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长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7日